

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维护服务项目（2025-2026）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YG25QG001982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前海湾景观照明（沿江高速灯光及水幕）维护服务项目
(2025-2026)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12月3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招标文件

更正内容：

经采购人确认，对招标文件修改如下：

1、关于“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评价”的评分内容调整为：

项目负责人 (仅限1人) 评价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自有员工）：</p> <p>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2分，大专学历得1分，最高得2分；</p> <p>2、具有照明类或机电类或市政类或电气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具有照明类或机电类或市政类或电气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此项最高得3分；</p> <p>3、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有完成过的景观照明或喷泉水景设施维护项目（不包含厂区、小区等非公共区域景观照明或喷泉水景设施维护项目）且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4、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有完成过的道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不包含厂区、小区等非道路景观照明维护项目）且作为项目负责人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9分。</p> <p>该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供评审：</p> <p>1、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及开标日前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投标人如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以投标人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说明该员</p>
-----------------------	---

	<p>工为自有员工。</p> <p>2、学历证明要求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https://portal.cscse.edu.cn/）查询截图。</p> <p>3、评分内容2要求提供职称证书作为得分依据，同时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该证书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大厅（http://www.12333.gov.cn/）查询截图；无法通过平台查询的职称证书，也可同时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红头文件等证明材料。若涉及职称证书颁发单位不是人社部门的，还须同时提供政府部门同意该单位开展自主评审的证明材料。</p> <p>4、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提供项目合同，且合同须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如合同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资料，如项目报告或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	--

2、“项目组其他管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评价”调整为“安全、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评价”，评分内容调整如下：

安全、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评价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自有员工）：</p> <p>1、技术员（限1人）：</p> <p>（1）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p> <p>（2）具有（照明类或机电类或市政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3）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有完成过的景观照明或喷泉水景设施维护项目（不包含厂区、小区等非公共区域景观照明或喷泉水景设施维护项目）且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得1分。</p> <p>（4）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有完成过的道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不包含厂区、小区等非市政道路景观照明维护项目）且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得1分。</p> <p>以上四小项累计最高得分6分；</p>
----------------------	--

	<p>2、安全员（限1人）：</p> <p>（1）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有完成过的景观照明或喷泉水景设施维护项目（不包含厂区、小区等非公共区域景观照明或喷泉水景设施维护项目）且作为安全负责人的得1.5分。</p> <p>（2）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有完成过的道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不包含厂区、小区等非道路景观照明维护项目）且作为安全负责人的得1.5分。</p> <p>以上二小项累计最高得分3分；</p> <p>项目人员为同一人员不重复计算得分，累计最高得9分。</p> <p>该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供评审：</p> <p>1、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及开标日前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p> <p>2、学历证明要求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https://portal.cscse.edu.cn/）查询截图。</p> <p>3、如涉及职称评审，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该证书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www.12333.gov.cn/）查询截图；无法通过平台查询的职称证书，也可同时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红头文件等证明材料。若涉及职称证书颁发单位不是人社部门的，还须同时提供政府部门同意该单位开展自主评审的证明材料。</p> <p>4、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姓名、合同中服务期起始日期、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p>
--	---

3、“项目组作业人员情况评价” 调整为“项目专职维修人员情况评价” 评分内容调整如下：

项目专职	(一) 评分内容：
------	-----------

维修人员情况评价	<p>项目专职维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在满足人员数量及配备要求的基础上，对其中从事电工作业的相关人员进行评价。</p> <p>1、具有中级技师（二级或以上）电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合同起始时间须在以上时间范围内）具有景观照明或喷泉水景设施维护项目（不包含厂区、小区等非公共区域景观照明或喷泉水景设施维护项目）工作经验，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得2分，每一人仅计一个项目，最高得4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p>
	<p>该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供评审：</p> <p>1、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及开标日前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p> <p>2、评分内容1要求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作为得分依据，若为人社部（或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和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http://zscx.osta.org.cn/）；若为第三方社会评价组织（或职业鉴定中心）颁发的证书，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和颁发机构官网（或全国联网官方网站）查询截图。</p> <p>3、评分内容2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姓名、合同中服务期起始日期、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p>

其余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5年12月12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调改，若本公告与原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之处，应以本公告为准。

2、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前海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702

联系方式：0755-889820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 1403

联系方式：0755- 889182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755- 88918228

深圳高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